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厉国平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，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

附件：

厉国平先生，1973年1月出生，本科。曾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，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，东阳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，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法纪总监、审计总监，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主席。

厉国平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